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证券代码：00277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二〇一八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连春华	李慧霞	李 凌
_____	_____	_____
张 海	靳建立	徐 楷
_____	_____	_____
李 飞	冯 建	秦志光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 12,540,592 股，发行价格 35.72 元/股，该等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将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11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8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26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29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	3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3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9月、2016年、2015年和2014年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股票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说明：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Jiuyuan Yin Hai Software Co., Ltd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4
发行前注册资本(元)	160,000,000
法定代表人	连春华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777
股票简称	久远银海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董事会秘书	杨成文
电话	86-28-65516146, 86-28-65516068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办公机械、货币专用设备、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智能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工程类经营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药、医疗咨询服务;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零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6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的议案》、《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7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股东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回避表决。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7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18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于2017年6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17年7月12日完成封卷，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04号文核准。

（三）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8年1月24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5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8年1月24日15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肆亿肆仟柒佰玖拾伍万元整（¥447,950,000.00）。

2018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44号”《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月25日止，久远银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86,649.53元（保荐承销费9,905,660.38元，律师费用707,547.17元，验资费用75,471.70元，信息披露费1,179,245.28元，印花税218,725.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5,863,350.47元（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后的金额），其中，记入股本人民币12,540,592.00

元，余额人民币 423,322,758.47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540,592 股。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5.72 元/股。

公司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72.44 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72.44 元/股调整为 35.72 元/股，该

发行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72.44 元/股-1 元/股）/（1 股+1 股）=35.72 元/股。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9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798,725 元（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5,151,275 元（含税）。

（七）发行费用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	1,050
验资费	8
律师费	75
信息披露费	125
印花税	21.87
合计	1,279.87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广发原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平安养老险以保险资金参与认购，平安资管以合法受托管理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参与认购，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和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以资管计划资金认购。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平安养老险	8,000	2,239,641
2	平安资管	23,257.3782	6,511,024
3	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	8,742.6218	2,447,542
4	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4,795	1,342,385
合计		44,795	12,540,592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0 楼、21 楼

注册资本：486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永茂

主要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29-31 楼

注册资本：1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放

主要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法定代表人：付竹

主要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 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

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全额用于投资久远银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 87,426,218.00 元出资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史庭珑	200.0000	2.29%
2	陈钢	217.3200	2.49%
3	王振宇	100.0000	1.14%
4	马刚	101.4160	1.16%
5	邱跃生	100.0000	1.14%
6	谢虹	100.0000	1.14%
7	聂劲松	100.0000	1.14%
8	钱建峰	100.0000	1.14%
9	陈永	100.0000	1.14%
10	卢宗宁	140.0000	1.60%
11	曹敬之	130.0000	1.49%
12	洪娟	100.0000	1.14%
13	刘跃升	240.0000	2.75%
14	李立新	100.0000	1.14%
15	杨迪	100.0000	1.14%
16	王海瑛	100.0000	1.14%
17	吴丹丹	274.9098	3.14%
18	申勇	100.0000	1.14%
19	杜永茂	100.0000	1.14%
20	高菁	538.9760	6.16%
21	张林	100.0000	1.14%
22	曹辉	100.0000	1.14%
23	宋涛	100.0000	1.14%

24	杨峻松	100.0000	1.14%
25	董晓梅	100.0000	1.14%
26	孙建平	150.0000	1.72%
27	史良洵	100.0000	1.14%
28	王戩	3,750.0000	42.89%
29	丁当（丁新民）	200.0000	2.29%
30	李春	200.0000	2.29%
31	郑之炎	200.0000	2.29%
32	廖志坚	200.0000	2.29%
33	张毅	100.0000	1.14%
34	韩光	100.0000	1.14%
35	洪连顺	200.0000	2.29%
合计		8,742.6218	100.00%

注：上表中第 29 项目中“丁当”为“丁新民”的笔名。

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SG5166）。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的计划份额 （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李慧霞	董事	1,100.00	1,100.00	22.94%
王卒	副总经理	430.00	430.00	8.97%
连春华	董事、董事长、 总经理	1,100.00	1,100.00	22.94%
杨成文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财	430.00	430.00	8.97%

	务总监			
詹开明	副总经理	430.00	430.00	8.97%
田志勇	副总经理	430.00	430.00	8.97%
单卫民	副总经理	430.00	430.00	8.97%
翟峻梓	副总经理	430.00	430.00	8.97%
游新	职工监事、证 券事务代表	15.00	15.00	0.31%
合计		4,795.00	4,795.00	100%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平安养老险、平安资管控股股东均为平安集团，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的认购人为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后，上述发行对象合计持有久远银海的股份将超过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的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久远银海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李慧霞、王卒、连春华、杨成文、詹开明、田志勇、单卫民、翟峻梓、游新等 9 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为公司关联方，同时广发资管为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和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管理人。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龚晓锋、马东林

项目协办人：邹飞

项目组成员：文晋、李止戈

(二) 分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话：0755-22625850

传真：0755-82057019

经办人员：汪颖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 8800 4488/6609 0088

传真：(010) 6609 0016

经办律师：孙林、漆小川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 6339 1166

传真：(021) 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琪、钱骁玲、杨志平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55,200	28.3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44,800	12.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李长明	5,750,000	3.59%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000,000	2.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李慧霞	3,600,000	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陈奕民	3,400,153	2.13%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3,200,000	2.00%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88%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9	王卒	2,900,000	1.8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张光红	2,000,000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355,200	26.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	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744,800	12.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9,711,024	5.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4	李长明	5,750,000	3.33%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000,000	2.3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李慧霞	3,600,000	2.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	陈奕民	3,400,153	1.97%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74%	无限售条款流通股
9	王卒	2,900,000	1.6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定 24 号久远银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47,542	1.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2,540,592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60,040,000	37.53%	60,040,000	34.80%
限售流通股	99,960,000	62.48%	112,500,592	65.2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72,540,592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为计算基础。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以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可以分为：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系统集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上述项目有利于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医疗改革发展趋势，符合医疗健康产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支持主营业务发展，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上述修改变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六）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94,030.43	98,158.53	83,319.21	58,016.19
非流动资产	17,139.64	13,875.40	11,106.46	10,942.59
资产合计	111,170.07	112,033.94	94,425.67	68,958.77
流动负债	48,760.40	50,628.52	44,764.30	38,939.99
非流动负债	9,446.92	9,501.93	2,134.00	1,714.00
负债合计	58,207.32	60,130.46	46,898.30	40,65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338.97	45,722.55	41,995.91	23,36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62.75	51,903.48	47,527.37	28,304.79

(二)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241.53	52,743.31	44,981.79	36,571.04
营业利润	6,408.72	8,433.72	7,196.10	6,299.70
利润总额	6,591.16	9,378.81	7,556.80	6,791.02
净利润	5,509.27	8,434.11	6,317.58	5,9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42	7,726.63	5,722.27	5,576.86

(三)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07	7,855.34	9,491.02	8,8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10	-5,034.72	-1,209.50	-1,25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50	2,922.01	12,391.94	-4,08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9.66	5,742.63	20,673.45	3,556.3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1.94	1.86	1.49
速动比率(倍)	1.19	1.35	1.30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1%	56.85%	52.94%	61.62%
每股净资产(元)	2.90	5.72	5.25	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6.88	7.71	6.8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4	1.07	1.07	0.95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合计	94,030.43	84.58%	98,158.53	87.61%	83,319.21	88.24%	58,016.19	84.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9.64	15.42%	13,875.40	12.38%	11,106.46	11.76%	10,942.59	15.87%
合计	111,170.07	100.00%	112,033.94	100.00%	94,425.67	100.00%	68,95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态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8,958.77万元、94,425.67万元、112,033.94万元和111,170.07万元。从资产结构方面来看，2017年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4.58%、87.61%、88.24%和84.13%。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8,760.40	83.77%	50,628.52	84.20%	44,764.30	95.45%	38,939.99	95.78%
非流动负债	9,446.92	16.23%	9,501.93	15.80%	2,134.00	4.55%	1,714.00	4.22%
负债合计	58,207.32	100.00%	60,130.46	100.00%	46,898.30	100.00%	40,65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报告期内呈稳步增长态势，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0,653.99万元、46,898.30万元、60,130.46万元和58,207.32万元。从负债结构方面来看，2017年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3.77%、84.20%、95.45%和95.78%。上述负债结构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94	1.86	1.49
速动比率（倍）	1.19	1.35	1.30	0.91
资产负债率（%）	52.36%	53.67%	49.67%	58.9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上述指标都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偿债能力较好。为了更好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强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为公司业务提供资金支持。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6.88	7.71	6.81
存货周转率（次）	0.54	1.07	1.07	0.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市场开拓效果显现，收入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有小幅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241.53	52,743.31	44,981.79	36,571.04
营业利润	6,408.72	8,433.72	7,196.10	6,299.70
利润总额	6,591.16	9,378.81	7,556.80	6,791.02
净利润	5,509.27	8,434.11	6,317.58	5,90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42	7,726.63	5,722.27	5,576.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的态势，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17.25%，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23%，2017年1-9月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2.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2.07	7,855.34	9,491.02	8,8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10	-5,034.72	-1,209.50	-1,25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50	2,922.01	12,391.94	-4,08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09.66	5,742.63	20,673.45	3,556.36

报告期内，2014-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96.01万元、9,491.02万元、7,855.34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增加，回款状况良好。2017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12.0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9%，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37.67%，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8.5%，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36.39%，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5.68%共同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相匹配。2014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专用、运输等设备、待资本化研发支

出等 1,102.02 万元，以及绵阳绵州通出资款 150.00 万元等构成；2015 年、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待资本化研发支出。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79.1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6.73%，主要是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 107.12%共同影响所致。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归还和借入银行借款 1,500.00 万元、支付分红款 4,000.00 万元、利息 87.82 万元构成。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70.00 万元及支付分红款 6,000.00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取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借款 7,500 万元、支付分红款 4,000.00 万元。2016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费用。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8.5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3.61%，主要是上期银行借款影响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数额(万元)
1	医保便民服务平台项目	50,000	38,250
2	医保基金精算与医保 服务治理解决方案项目	7,300	6,480
3	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支 撑服务项目	6,850	5,270
合计		64,150	5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的全部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4 名发行对象中，平安养老险以保险资金参与认购、平安资管以合法受托管理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参与认购，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产品备案。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SG5166）；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按照《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完成定向合同报备，产品编码：SF754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广发证券已指派龚晓锋、马东林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向平安养老险、平安资管、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资管计划、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等 4 家投资者发行新增 12,540,592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向 4 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 位发行对象所持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上市日期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日
1	平安养老险	2,239,641	2018.2.12	36	2021.2.12
2	平安资管	6,511,024	2018.2.12	36	2021.2.12
3	广发恒定 24 号集合 资管计划	2,447,542	2018.2.12	36	2021.2.12
4	久远银海 1 号定向资 管计划	1,342,385	2018.2.12	36	2021.2.12
合计		12,540,592	-	-	-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邹 飞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龚晓锋 马东林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 林

漆小川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周琪 钱骁玲 杨志平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承销保荐协议；
- (三)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发行保荐书；
- (六)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九)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十)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一路3号2幢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A座2013
邮政编码：610063
电话：86-28-65516146，86-28-65516068
传真：86-28-65516111，86-28-65516084
电子邮箱：yangchengwen@yinhai.com；
- (二)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8:00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